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审〔2026〕12号

关于通山县金恒工贸有限公司水晶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咸宁市金恒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通山县金恒工贸有限公司水晶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咸宁市通山经济开发区水晶工业园，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租用湖北众洋钻业有限公司1200平方米的空置厂房，建设玻璃钻生产线一条，包含1个清洗区、喷漆镀膜区以及下钻区，建成后年产约520t/a的玻璃钻。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将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制度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漆、着色烘干、喷枪清洗废气和膜层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采用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强化车间逸散废气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与治理。厂房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排水系统，切实做好项目废水的收集和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和浓水经厂区新建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通山经济开发区污水拦截总站的接管标准后排入通山经济开发区污水拦

截总站进一步处理。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水帘柜更换废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滤网、擦拭喷枪废抹布、废漆料桶等危险废物的产生种类、产生量应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回收，污泥由开发区统一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废钨丝、废塑料托盘、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要求申报登记，实施综合利用或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暂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废水、废液不发生渗漏，对化学品原料仓库、

浸泡区、喷漆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和其他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加强各类贮存设施的管理与定期维护，做好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维护，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应与周边企业、园区及各相关管理部门形成区域联控(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八）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做好项目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九）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企业应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319t/a，氨氮 0.0132t/a，企业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7798t/a，颗粒物 0.1238t/a，在生产时应加强管控，不得超总量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六、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0日

抄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